鹤环许〔2024〕13号

关于宝泉岭垦区连生～二九〇110千伏线路

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宝泉岭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宝泉岭垦区连生～二九〇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附送的《宝泉岭垦区连生～二九〇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宝泉岭垦区连生～二九〇110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。新建26km 110kV线路，采用JL/G1A-150/25导线，全线架空架设48芯OPGW光缆，地线GJ-80，连生变电站110kV侧现为单母线接线型式出线1回，本期新建1回110kV出线间隔，二九〇变电站110kV侧现为单母线分段接线，出线3回，本期新建1回110kV出线间隔。总投资3203万元，环保投资48万元。

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和电磁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；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各一份送至绥滨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1日

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